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荣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2024年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025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目前总股本 291,132,748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8,444,192 股后的 282,688,55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4,806,56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4〕1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应对和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实现稳健经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

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货币资金质押、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最终的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尚需相关银行审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等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若遇到授信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的截止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升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监事利益相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